

## 農發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農業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碑

89/01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2

立法院院會於一月四日三讀通過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各界所關心的開放農地自由買賣、農地分割及農地興建農舍等問題終於底定。

農委會指出，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係我國農業基本大法，規範土地利用、農業生產、農產運銷、價格與貿易、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，以及農業研究與推廣，此次重新通盤檢討，完成立法程序，將有助於政府推動各項提升農業競爭力的措施，對農業發展、農民福祉及農村建設具有下列重大意義：

- 一、放寬自然人承購農地資格，並准許農企業法人承受農業用地，將吸引更多年輕之新進農民且有助於引進資金、技術，將可加速農業企業化，創新經營技術，帶動農業升級。
- 二、放寬耕地移轉、分割、繼承及贈與等之限制，符合農村及農民實際需要，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難以分割所造成之社會、家庭問題。
- 三、建立新耕地租賃制度，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，將活化農地租佃，方便以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，以「小地主、大佃農」促進農地有效利用。
- 四、配合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有計劃釋出農地，可維持農產品之供需平衡，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滿足非農業用地需求，達到地盡其用之目標。
- 五、有條件准許無自用農舍之農民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，規定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，且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，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等，可防止投機炒作。此外，對興建農舍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等，授權由內政部會同農委會訂定；政府對於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，將訂定辦法予以獎勵；配套法案之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」正由立法院審議；農委會亦正積極研擬「農村建設法」，相信上述法規研定完成後，將可達成集村興建的理想。
- 六、擴編農業發展基金為一千五百億元，將提供農業建設、調節產業結構、農村建設公共投資及充裕青年創業、改善農民生活等之貸款基金，可加速各項農業、農村建設。
- 七、設置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」，使農業受天然災害損害可獲得現金救助、低利貸款，加強農民福利；賦予設置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之法源，並適時採行關稅配額制度及特別防衛措施，降低農產品進口對農民之影響，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。

農委會指出，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完成立法後，為貫徹執行本條例，將繼續修訂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，並研修相關子法，以因應農業發展及農村社會新情勢，建立完整法規體系。

農委會強調，此次農業發展條例之修定為全方位、大幅度之立法工程，影響極為深遠，在新的發展藍圖下，未來農業將加速現代化腳步，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挑戰，並塑造安定的經營環境，提高產業競爭力，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的衝擊，進而維護農民所得，增進農民福祉。